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合理评估效益。

第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公司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如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公司如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进行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流程

第八条 风险投资的审批流程：

（一）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进行可行性论证，制订风险投资方案。

（二）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对拟进行的风险投资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风险投资方案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四）风险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属股东大会审议情形的，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风险投资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为公司风险投资的运作和处置部门。

公司合规审查与证券事务部负责合规性审查。

公司财会统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公司稽核审计部为风险投资的监督部门，对公司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稽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风险投资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第十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作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